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的报告

2022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我局印发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对市房产局的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及维护项目、市人社局的创业担保基金及贷款贴息项目、市政数局的华为政数云项目、市体育局的体彩公益金项目和市水务集团的污水处理厂维护运行费项目，共计 5 个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于去年年底前全部完成。

一、评价结果

华为政数云项目评价结果为“优”；污水处理厂维护运行费项目和创业担保基金及贷款贴息项目评价结果为“良”；体彩公益金项目评价结果为“中”；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及维护项目评价结果为“低”。

二、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整体应用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我局印发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2 年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 5 月 31 日前

将反馈至市财政局。今年6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单位均针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和意见建议，及时有效进行了整改完善，并形成了整改报告，报送到绩效办。

（二）与预算安排挂钩情况

按照《长春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管理实施办法》要求，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可继续保障资金安排。华为政数云项目、污水处理厂维护运行费项目和创业担保基金及贷款贴息项目按照预算安排资金继续保障。

体彩公益金项目评价结果为“中”，因其资金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体彩公益金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5：5的比例分配；省与地市县之间，按6：4比例分配，市级体彩公益金我局与市体育局按照4：6比例划分确定。所以我们未调整其资金安排，仅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及维护项目评价结果为“低”，我们按照政策要求取消了其2022年的预算安排。

三、下步措施

1. 建立重大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长期跟踪机制。针对存在问题的项目，结合评价报告和整改报告，与被评价部门建立长期跟踪机制，由被评价部门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后财政部门将重点关注该项目后续的绩效自评情况，必要时进行再审核，确保问题应改尽改、整改及时到位。

2. 修订《长春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管理实施办法》。根据国家、省最新工作要求及外地先进经验，结合长春市实际，完成修订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流程，明确各方责任，细化标准要求，强化约束措施；二是进一步完善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从制度设计与执行层面，确保评价结果得到依规、合理、有效应用；三是建立第三方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情况考核机制，进一步规范第三方业务流程，提高评价质量，推动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加快取得更好的实际成效。

3. 高质量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目前绩效办正全力推进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专人负责、全程跟进今年的4个一般项目和4个专项债项目，我们建立了《长春市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任务台账及考核清单》，将财政绩效评价全过程细化为4大类15个小项的任务目标，根据目标逐项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对得分低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付款金额，实现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倒逼第三方机构高质高效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长春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